

111 年文化部「藝 FUN 線上舞臺計畫」2.0 公開徵件案

徵件辦法

一、計畫緣起

全球近兩年多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國際間交流活動幾近停擺，各國亦紛紛祭出相關限制規定，致使國內各藝文活動、藝文場館、藝文產業均造成嚴重之衝擊。雖然目前部份國家疫情相關規定已稍緩解，但臺灣因近幾個月仍受疫情波及，藝文團隊也難以保持穩定動能持續進行展演來維持營運。

因此，繼 110 年文化部【藝 FUN 線上舞臺計畫】之藝文團隊迴響熱烈，本計畫將接續著力於「線上售票展演」，鼓勵藝文團隊使用直播或錄播方式，進行虛實整合，期盼在擁有演出動能與能量累積時，也讓表演藝術團隊有更多元的表現。此外，更不停歇地推廣表演藝術，以促進未來藝術參與、培養藝文消費，並以扶植藝文產業為目標。

二、徵件對象

(一) 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

- 團體：經政府機關立案之私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包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

- 個人：主創人及團隊一半或以上的參與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以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二) 本計畫案補助之作品，不得同時為文化部、其附屬機關(構)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內容策進院所委託製作、合辦或補助之線上演出計畫。

(三) 申請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三、徵選條件

(一) 提案企劃創作主題與類型不限，新作或經典皆可，惟展演內容須為售票形式之線上直播或錄播演出。

(二) 提案企劃須包含預計直播、錄製及播出時間，並符合於今 (111) 年 8 月 23 日 (二) 至 11 月 20 日 (日) 前完成。

- (三) 提案團隊須提供與攝影團隊簽署的合作意向書，並針對節目直 / 錄播拍攝規劃進行說明。包括攝影器材技術規格及數量、拍攝腳本、如有互動環節請提出相關規劃及說明、團隊過去影音紀實、合作攝影團隊過去作品雲端連結，及其他可協助說明拍攝規劃之影音或圖像補充資料。
- (四) 提案團隊須提供進行直 / 錄播場地之租借證明或使用同意書（需明示使用檔期）。

四、徵件補助說明

- (一) 獲選者每案將依計畫內容補助新臺幣 40-150 萬元（含稅）不等，補助費用包含：場地租借費、演出製作轉為線上演出因應調整費、演出現場設備費租賃、直 / 錄播攝影費、售票與串流平台等相關費用、行銷宣傳費，以及配合演出場館之檢疫費用等。
- (二) 請團隊務必進行售票，演出票房歸獲選團隊所有。
- (三) 推薦團隊使用「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作為線上串流平台，或自行洽談使用其他線上串流平台或播放軟體。

五、評選辦法

- (一) 本徵件計畫由國家兩廳院承辦，一律採線上報名。
- (二) 評選方式：由本場館邀請兩廳院藝術總監與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四名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提案計畫書）審查。

六、作業期程

- (一) 本徵件計畫收件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日）23：59 止，一律採線上報名。
- (二) 本徵件計畫獲選名單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一）公布。
- (三) 本徵件計畫直/錄播作品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二）至 11 月 20 日（日）間完成直播、錄製與播映，並繳交結案報告。

七、申請資料與報名方式

申請單位應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日) 23:59 止，於本活動報名專頁線上申請，並檢附下方相關申請資料。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x9o6qE>

1. 提案計畫書。
2. 立案證書影本，自然人請提供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拍照/掃描上傳)。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拍照/掃描上傳)。
4. [111 年文化部「藝 FUN 線上舞臺計畫」公開徵件同意書](#) (拍照/掃描上傳)。
5. 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線上勾選)。
6. 攝影團隊合作意向書與攝影規劃說明 (拍照/掃描上傳)。
7. 直/錄播場地之租借證明/使用同意書及使用檔期 (拍照/掃描上傳)。

八、獲選者應配合相關事項

- (一) 獲選者須與本場館簽訂合約，有關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規定辦理。
- (二) 獲選者同意所提供之相關影音、文字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中心及本計畫贊助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
- (三) 本中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予退件。申請者請自行留存底稿。
- (四) 獲選者須於宣傳露出相關資料標示：本演出由 111 年文化部「藝 FUN 線上舞臺計畫」2.0 支持。

九、注意事項

- (一) 每一提案單位 (人) 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 獲補助單位 (人) 須與簽約單位 (人) 相同。
- (三) 本徵選計畫其相關權利義務均詳列於【111 年文化部「藝 FUN 線上舞臺計畫」2.0 公開徵件同意書】，提案單位應詳閱前列同意書內容並繳交簽署之同意書。
- (四) 提案單位應保證本提案所使用著作之相關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及發行權等)，皆已取得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或均已向相關權利人支付使用費，上述證明文件行為並不因此免除或減輕提案單位之法律或賠償責任。
- (五) 承辦單位國家兩廳院保留修改辦法細節之權利與最終解釋權。

十、相關問題洽詢

國家兩廳院 副總監室 羅小姐 (02) 3393 9888 #9701, yijung@mail.npac-ntch.org

總監室 林先生 (02) 3393 9888 #9601, LLh@mail.npac-ntch.org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30)